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

交易标的：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元盛”、“标的公司”）4.61%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转让珠海元盛 4.61%的股权给中京电子或其附属企业与外部投资方共同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

预计交易价格：公司转让珠海元盛 4.61%的股权给持股平台，价格为 2,766.2731 万元。

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

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9,108.8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341.95 万元。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846.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2%，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出售同类资产。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除交易双方需为实施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全部审议、审批、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以外，还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四) 其他说明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认定的珠海元盛在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文件确定本次交

易最终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78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44130072546497X7，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等）。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珠海元盛4.61%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号

(二)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持股占比 |
|----|--------------|-------------------|--------|
| 1 |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300 | 46.94% |

| | | | |
|----|--|-------|--------|
| 2 |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9.3 | 8.38% |
| 3 | 新迪公司 (NEW TECHNOLOGY CO.) | 766 | 10.90% |
| 4 |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 530.4 | 7.54% |
| 5 | APPLE BASE LIMITED | 530.4 | 7.54% |
| 6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50 | 4.98% |
| 7 |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OP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345.2 | 4.91% |
| 8 | 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 | 249.4 | 3.55% |
| 9 |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222 | 3.16% |
| 10 | 株式会社フコク東海 | 147.3 | 2.10% |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线路板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7,030.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设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5 日

交易标的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

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8,519.01 万元、负债总额 50,328.61 万元、净资产 28,190.40 万元、营业收入 21,493.63 万元、净利润 1,342.11 万元。

(三)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与中京电子等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相关股东之股份购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标的公司 3.77%的股权。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77%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中京电子或持股平台，用于担保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义务和承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京电子充分沟通，决定由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元盛 4.61%的股权转让给中京电子或其附属企业与外部投资方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价格为 2,766.2731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

2、公司向中京电子承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承诺期内，珠海元盛每年净利润不为负数，否则公司将以本次交易前在珠海元盛的持股比例按照珠海元盛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对中京电子或珠海元盛进行补偿。

3、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其持有的除标的股份外的其余珠海元盛 3.77%的股权全部质押给中京电子或持股平台，用于担保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义务和承诺。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依据为参照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各方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

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予以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交割日，过户时间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珠海元盛后，该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了预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该项投资已不再是公司主营业务线的拓展，因此公司选择部分退出投资，回笼资金，集中资金做好公司新战略的布局及发展。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股份购买框架协议》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